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晴女士、梁新清先生和吴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